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育成空間進駐要點

112.12.21 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設置辦法，為推動本校推廣教育部專案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推廣教育部對外專案合作事務，支援企劃、執行政府委託計畫，鏈結產業資源、市場發展與新創輔導，提供多元育成服務與空間進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申請合作與服務對象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
 - (二) 有志從事新產品、技術研發之團隊。
 - (三) 具創新技術、創意構想，有志成立新創事業之計畫者。
 - (四) 政府相關委託計畫單位。
 - (五) 學校單位。
 - (六) 其他經專案核定同意之單位。
- 三、符合第 2 點要件之申請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。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，應通知並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予以退件。
- 四、受理進駐申請後，將進行相關審查程序。審查內容包括(但不限於)申請資格、主要營運項目說明、空間使用規劃、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相關資料及綜合評估申請案需求。
- 五、審查通過者，經本中心通知後，十五個工作日內應繳付保證金及參照須知各項收費標準，繳納相關費用並簽署進駐契約。
- 六、針對進駐單位之進駐人員、設施場地、輔導或合作績效等各管理項目，遂依據本中心公告之進駐須知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對進駐單位所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國文化大學相關法規辦理；廠商進駐審查應檢附文件及進駐相關執行方式與內容，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